

项目编号：N5113232022000014

蓬安县残疾人电商创业就业 培训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蓬安）

采购人：蓬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充盛达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日期：2022年07月

疫情防控告知书

各供应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需落实集中隔离措施，故不建议有前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对重点地区（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区）中的低风险地区人员须查验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无法提供者，则立即接受全封闭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自由行动，同时落实7天持续健康监测且不参加聚集活动管理服务措施，故不建议前述地区无法提供有效核酸检测报告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本着对他人负责、对己负责的原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供应商只派1名其他低风险地区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并且已完成疫苗接种、通信行程卡（健康码下方小程序输入个人手机号码）、全程佩戴口罩（自备）提前30分钟到场，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登记等疫情排查；入场后排队、就座须保持距离。

健康码和体温异常（高于 37.3°C ）人员禁止入场并隔离上报，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与实际递交响应文件人员不符、应当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而未提供、未佩戴口罩和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者将被拒绝接收响应文件和入场。

感谢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南充盛达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 供应商和磋商（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0
第四章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2
第五章 •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4
第六章 • 评审标准	28
第七章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八章 • 合同签订及履行	53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南充盛达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蓬安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委托，拟对蓬安县残疾人电商创业就业培训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N5113232022000014；
- 2、采购项目名称：蓬安县残疾人电商创业就业培训；
- 3、采购人：蓬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 4、采购代理机构：南充盛达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金额 45 万元，每年预算 1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通过对残疾人的电商培训、创业者培育、残创品牌营销(建设产品销售平台)、残疾人创业就业宣传片视频拍摄、创业就业信息平台建设（残疾人网上家园），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增加收入。

四、磋商包数：共 1 包。

五、服务期限：3 年。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九)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南充盛达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2022年07月06日到2022年07月12日，每天00:00:00至12:00:00,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九、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2年07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磋商 不接受 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南充盛达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凤凰大道一段1号桑梓火锅公园5栋22-25号-观光电梯旁）。

十一、本次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经办人递交响应文件，需提供单位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递交响应文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7月18日10: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四、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充盛达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凤凰大道一段1号桑梓火锅公园5栋22-25号-观光电梯旁）。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蓬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蓬安县相如街道凤凰大道二段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13688231886

采购代理机构：南充盛达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凤凰大道一段1号

桑梓火锅公园5栋22-25号-观光电梯旁

联 系 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817-8680678

2022年07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低于 3 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预算： 45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本项目固定总价无需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45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本项目固定总价无需报价）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不再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5%的价格扣除;</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p> <p>2、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依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扣除计算,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p>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_，具体要求如下：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交款户名、账号由采购人指定，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签订采购合同前缴纳。</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参照现行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817-8680678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817-8680678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到南充盛达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817-8680678</p>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南充盛达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南充盛达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南充盛达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南充盛达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817-8680678 联系地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凤凰大道一段1号桑梓火锅公园5栋22-25号-观光电梯旁 邮政编码：6378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蓬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7-8621652 联系地址：蓬安县建设南路526号 邮政编码：6378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蓬安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p>
18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p>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19	政采贷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政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以成交总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如果标的成交金额较小的采购项目，按标准计算其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将按最低6000元标准收取。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21	信用记录查询	<p>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标的名称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标的名称：见第五章要求。</p>

注：若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蓬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1.3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南充盛达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的蓬安县残疾人电商创业就业培训。

2、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

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8、磋商保证金（实际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类似效力要求
- (4) 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5) 项目需求
- (6) 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载明的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或传真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拟供应商。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1、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作无效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

13、格式

13.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响应文件全部采用 A4 纸张按上述格式进行统一排序，用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报价部分（本项目无需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5.2 资格响应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3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见综合评分法明细表）
- (3)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 (4)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7、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19.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注：电子文档均采用 U 盘形式储存后进行递交。

20.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

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20.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二、总则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2.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23、磋商仪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3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4、磋商小组

24.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磋商。

24.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7、供应商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29.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9.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31、询问及质疑

(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规定格式和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3)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委托代理协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受理。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和因未按顺序确定评审结果供应商的质疑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提交正本一份，并提交与质疑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的副本。

八、磋商纪律要求

3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磋商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11)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12)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3、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执行本项目的条件和能力,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立即取

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 (2) 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期完成；
- (3) 一经发现进场施工人员不符合资质条件；
- (4) 现场施工的设备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 (5) 一经发现交付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
- (6) 恶意低价成交，且不能对报价的详细构成和成本作出书面说明。

出现上述情形的还将给予不良行为记录、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九、授予合同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5.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

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3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规定交纳。

3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 履行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 验收

4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4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算书到蓬安县残疾人联合会办理采购资金的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相应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3. 资金支付

见第五章 商务要求

十、其 他

44.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5.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磋商（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8、本项目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9、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10、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非经营活动中，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供应商为企业或公司的，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良好的商业信誉可以提供承诺函原件；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年审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验资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承诺函原件）；

5、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证明为 2021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凭证）或提供格式承诺函原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格式承诺函原件）；

7、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格式承诺函原件）；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三年内(2020年-至今)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可将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蓬安县残疾人电商创业就业培训；

2、项目预算：45 万元，每年预算 15 万元；

3、服务期限：3 年；

4、项目概况：通过对残疾人的电商培训、创业者培育、残创品牌营销(建设产品销售平台)、残疾人创业就业宣传片视频拍摄、创业就业信息平台建设(残疾人网上家园)，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增加收入。

二、技术与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残疾人电商培训：

通过对残疾人的电商培训(培育)内容包含：文案撰写、图片处理、视频拍摄、网店开设、直播带货等。

要求：培训总数三年不少于 600 人次，培训残疾人开网店、培训残疾人成为电商平台分销商，运用电商的方式增加收入。

2、残疾人创业者培育：

对有意愿创业的残疾人进行创业者辅导，手把手教残疾人建立品牌、定位产品、帮残疾人进行营销设计、包装设计、文案撰写、视频拍摄、直播带货等；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

要求：培育孵化残疾人网商 20 个以上，实现一对一指导孵化，实现网上店店铺指导运营功能，重点销售残疾人产品，不定期跟踪服务，设计残疾人电商品牌和产品包装；引导其完善电商标准化规程，并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文案、拍摄、策划，开展线上运营指导，并帮助其做好平台上架销售工作。

3、残创品牌营销(建设产品销售平台)：

(1) **文案撰写：**对残疾人网销产品(三年不少于 20 个)，包括网上文案写作、品牌形象推广、营销推广等，提高产品知名度，扩大产销对接；丰富残疾人产品内涵，突出特色。

(2) **产品拍摄：**对蓬安县残疾人网销产品(三年不少于 20 个)，进行产品拍摄，指导残疾人创业者开展网销农产品包装设计、制作、营销策划，并帮助其做好平台上架销售工作。

要求：打造服务于残疾人的电商平台向外广泛的营销推广残疾人创业者的产品，以销售促进再生产；每季推出一款爆款助残商品；打造一支服务于残疾人创业的文案、视

频拍摄、设计、创业指导为一体的电商服务队伍；利用多种媒体广泛进行助残宣传，宣传点击总量达到 100 万人次以上。

注：已有产品销售平台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没有产品销售平台的供应商在成交后 15 日内建设完成产品销售平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若未按要求完成则取消成交资格。

4、残疾人视频拍摄：

把残疾人创业就业典型拍成宣传片（三年不少于 20 人），讲述他们的励志故事，利用平台的影响力对他们进行宣传，以榜样的力量带动更多残疾人创新创业。

5、创业就业信息平台建设：

（1）信息平台搭建：平台增设残友就业创业栏目，发布招聘求职信息；

（2）线上线下活动开展：开展多种形式的网络招聘活动，同时组织本地残疾人产品线上线下推介活动。

要求：建设残疾人网上创业就业信息栏目发布求职招聘信息（三年不少于 20 期），线下活动开展期间做好服务对象的安全工作，严禁服务人员乱拿、乱丢、骂人、打人等不良或违法犯罪行为。

（二）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至少应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残疾人员工不低于 50%。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主管 1 人：

（1）根据县残联下达的电商创业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组建团队，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完成目标工作；

（2）安排创业就业服务工作流程，组织日常管理工作；

（3）与县残联主管部门沟通，做好信息汇报。

2、创业专员 1 人：

（1）具备电商、运营相关知识，具有电商专业从业证书；

（2）残疾人创业项目信息挖掘与分析及管理；

（3）组建创业导师团队，结合创业残疾人实际需求开展残疾人电商培训；

（4）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产品推广，宣传策划等创业扶持服务，辅导新创业残疾人，扶持已创业残疾人，并建立档案，提供“跟踪”服务；

（5）按照要求培育残疾人建立电子商铺，打造残疾人电商创业典型，推进残疾人电子商务。

3、就业专员 1 人：

（1）残疾人就业信息及服务工作收集及分析；

(2) 通过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根据对企业用工和适残岗位的需求，通过专业培训开展就业培训服务；

(3) 拓展就业渠道，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匹配适残工作岗位，推荐符合要求的适岗残疾人并提供阶段性在岗管理服务；

(4) 为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建档，对残疾人就业状态持续跟踪管理，做好后续残疾人就业保障服务。

4、财务行政专员 1 人：

(1) 按照相关部门对财务审计的要求，做好财务相关工作，做到专款专用，证据可查；

(2) 对前来咨询的残疾人做好接待工作，配合项目主管组织日常创业就业服务工作开展；

(3) 为残疾人电商创业就业服务工作建档，对残疾人创业就业状态持续跟踪管理，做好后续残疾人创业就业保障服务；

(4) 配合县残联接待来访，做好工作汇报；

(5) 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 工作场所

办公场所要求不低于 80 平方，挂牌蓬安县残疾人电商服务中心，没有场所的，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准备好场地，要求公司配置有电脑、数码相机、摄像机、摄影棚、直播设备、投影议设施设备。

三、服务质量考核

本项目服务质量实行量化考核方式，考核项目参照以下内容，具体考核办法按照县残联现行相关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1	创业就业服务	根据县残联的工作安排开展残疾人电商创业就业服务工作，帮助残疾人发展电子商务；
2	机构量服	为提供创业就业服务的残疾人保存好服务记录，规范录入量服平台及其它相关平台；
3	档案管理	规范服务档案管理机制，为提供创业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建立服务档案，做到服务记录有据可查；
4	迎检、迎访	配合县残联组织好迎检、迎访工作，做好工作成果汇报。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分年度验收，验收合格履行下一年度合同，不合格则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每年签订合同后由县残联按年支付每年预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年度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每年预算金额的 70%。

4. 报价要求：本项目固定价格，无需报价无报价要求。

5. 安全责任：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后产生的任何责任。（供应商针对此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6. 验收标准：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

7. 其他要求：在整个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资料；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5) 磋商小组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或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A)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B)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C)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得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D) 磋商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E)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7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综合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项目实施方案44%	44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的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可执行、符合政策规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规定的内容：</p> <p>1. 服务方案包括：①残疾人电商培训、②残疾人创业者培育、③残创品牌营销(建设产品销售平台)、④残疾人视频拍摄、⑤创业就业信息平台建设（残疾人网上家园）；本项实施方案完整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每缺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p> <p>2. 管理方案包括：供应商应建立①创业就业指导服务管理、②专职人员管理制度、③创业就业服务管理、④创业就业档案管理、⑤安全保障、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本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的得18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每缺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3. 解决办法：①完成残疾人电商创业就业服务保障措施、②后续跟踪服务措施。本项实施方案完整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每缺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	人员配置 16%	16分	<p>供应商导师团队有计算机系统专业等级证书高级的得5分，中级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供应商导师团队有电子商务职业资格证书高级的得5分，中级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供应商导师团队每有一位创业培训师资质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为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3	单位荣誉9%	9分	<p>具有省级助残类奖项的得9分，具有市级助残类奖项的得6分，具有县级助残类奖项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p>	
4	助残事迹 15%	15分	<p>每组织一次残疾人销售产品开展活动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利用自有媒体或平台发布残疾人相关的宣传报道10次(包含10次)以上的得9分，5-10次(包含5次)以上的得6分，5次以下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就业帮扶 15%	15分	<p>为残疾人及其亲人推荐就业的渠道100家(含)以上，得15分；50-99家，得10分；企业5(含)-49家，得5分。合作企业5家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就业帮扶合作企业需提供企业名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1分	<p>供应商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企业的得1分。</p> <p>注：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13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失信行为运用：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5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附：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参与，需提供法定代表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六、承诺函（如涉及）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4)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偏离情况栏可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八、供应商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合同签订及履行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机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成交，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采购合同的成立时间以采购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时间为准，双方签章并经南充盛达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鉴章后生效（采供双方严禁自行将成交内容进行调整。鉴章时请带上成交通知书）。

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款机构全额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完成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或材料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申请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含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或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3、合同履行：严格按照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各自的合同义务。

4、合同分包：本次不允许分包。

5、验收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付款周期：详见第五章。

附件：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

二、合同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